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乃居於中國且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運營均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各位執行董事在業務及運營中起主心骨作用，彼等維持居於中國並與我們運營保持地理上的密切聯繫實屬至關重要。執行董事遷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高額成本，原因是需要時間辦理香港居住申請。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規定而另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該等安排將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及反應速度。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田先生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尹智熙先生（「尹先生」）。尹先生乃通常居於香港。儘管田先生在中國居住，但彼持有可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取得聯絡。各授權代表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更知會聯交所。
- (2) 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 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 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外出，則須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移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c) 各位董事及授權代表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此外，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行政人員會面。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並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授權代表、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具備擔當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 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擔當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田先生及尹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田先生尚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彼單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田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田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尹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田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妥為履行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若及於尹先生不再提供協助時，此項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該三年期限結束前聯絡聯交所以使其可評估田先生在尹先生三年協助下是否將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